

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41

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1331063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廖宜萱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-8889)7112

傳真：02-8788-4560

電子信箱：be0547@gov.taipei

主旨：辦理本市113年「志願服務貢獻獎」一案，請於113年5月31日前線上申請獎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3年3月22日府授社工字第11330646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勵依本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第5條規定：「志工於本市累積服務時數在600小時以上，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，頒授志願服務貢獻獎獎狀及獎品」，每人以授獎1次為限。
- 三、旨揭獎項採線上申請，應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於113年5月31日前至本市志工管理整合平臺 (<https://cv101.gov.taipei/>)，依實施計畫之流程說明及流程圖進行申請。
- 四、旨揭獎勵作業注意事項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本府社會局核定名單統一公告於該局網站，並就核定人數統一製作獎狀及獎品，由本局轉發各得獎單位。
 - (二)若貴機關所屬單位未使用過本市志工管理整合平臺，請先前揭網站註冊帳號，有申請之疑慮，請洽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(連絡電話：2302-3993)。
 - (三)衛生福利部109年8月4日衛部救字第1091362638D號函「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發給作業規定」，請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使用該績效證明書格式核發。
 - (四)志工服務時數計算起迄時間：自90年1月22日起至113年4月30日之服務時數，並請詳列服務起迄年月日。
 - (五)運用單位因志工資料有誤退件，請於接獲退件通知後1週內完成補正重送，逾期視為取消申請。
- 五、獎勵相關表單電子檔及運用單位操作說明，請至本市志工管理整合平臺 (<https://cv101.gov.taipei/>) 「最新消息/113年志願服務貢獻獎」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萬芳醫院—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臺北市立關渡醫院—委託臺北榮民

